



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章程（修订） （202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的健康发展，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依法治校，规范办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院中文名称：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

学院英文名称：Nanchang Normal College of Applied Technology

学院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明月山大道 1599 号，邮编：330100。

第三条 学院举办者：江西田园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理事长担任。

第四条 学院性质：非营利性民办本科学校。

第五条 办学方向和宗旨：始终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的领导和依法治校有机

统一，坚持教育公益性属性，以立德树人为目标、以工匠精神为指导、以职业技术为核心、以校企合作为路径，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中等职教师资、普教师资和工程师。

第六条 办学定位

学校基本办学定位：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人文塑校的发展理念，以教师教育和应用型人才培养为主线，打造具有鲜明师范底色、职教特色的国内有影响的职业技术师范院校。

发展目标定位：建设具有鲜明职教特色的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示范性、应用型师范大学。

办学类型定位：以工学为主，教、管、文、艺、法、经、理等多学科专业协调发展的应用型本科院校。

办学层次定位：以本科教育为主，适度发展高职教育，适时开展研究生教育。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江西，辐射全国，服务赣江、鄱阳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办学特色定位：师范底色、职教特色、应用亮色。

校训：德技兼备 知行合一

校风：厚德、远志、精技、笃行

第七条 办学规模：根据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和职业教育对人才的需求，以质量与规模协调发展为原则，在校生规模暂定18000人左右，结合办学条件相应调整。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八条 举办者根据法律、法规，监督学校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情况，规范学校办学行为，组建首届理事会；决定首届学校理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并依照本章程推荐学校理事会成员；依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与程序参加校理事会，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活动；举办者经过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主管部门核准，可依法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举办者全部或部分权益。

第九条 学校开办资金金额为 36349.62 万元。举办者依法保护学校的办学自主权不受非法干预，不要求取得办学收益，保障学校办学经费，维护学校合法权益和良好的办学环境、办学秩序，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1. 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自主调节各学科专业招生比例；
2. 自主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以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决定学生考试考核标准；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处分，对符合条件者，授予学士、硕士或博士学位，颁发学位证书和（或）学历证书；
3. 自主评聘教师及其他职工，自主决定教职员工的薪酬标准和福利待遇，对教职员工实施奖励或处分；
4. 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及文化传承创新活动；

5. 自主开展与国（境）内外大学、研究机构的科学技术文化交流合作；

6. 自主设置教育教学、科学研究、行政管理、后勤保障等内部组织机构；

7. 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投入和地方政府提供的财产、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取得的资产；

8.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自主管理内部事务，开展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等活动，不受任何组织和个人的非法干涉；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政策；

2.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以及国际交流合作等各项职能，完善教育质量保障和监控体系，加强教材建设和管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3. 维护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

4. 接受政府的监督和指导，依法接受学生、教职员工、校友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和评议；

5. 执行国家教育收费规定，公开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

6. 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和校园良好秩序；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建立中国共产党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江西省委教育工委。

第十三条 党组织的主要职责。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十四条 党组织书记的产生。学校党委设书记1名、副书记3名。书记由上级党组织选派。

第十五条 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十六条 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学校党委参与讨论研究，经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

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事项，学校党委把好政治关。建立健全学校党委与理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以及学校党委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强化学校党委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十七条 党组织机构设置。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在学校二级单位建立党组织，确保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巩固马克思主义在学校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加强思想政治引领，筑牢师生理想信念根基，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

第十八条 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第十九条 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学校党委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抓好学生德育工作，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

第二十条 党建工作保障。健全党的工作部门，设立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统战部等部门，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从事党的组织、宣传、纪检等方面工作。落实党建经费、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党建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二十一条 学校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坚持依法治校，实施民主管理，学校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依法享受教学、科研、行政和财务自主权。

第二十二条 学校设立理事会，理事会是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学校理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 9 人组成，设理事长 1 人，副理事长 3 人。理事会成员中，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应具有 5 年以上高校教育教学管理经验，举办者代表最多不超过组成人员数的三分之一。理事会成员名单按规定程序报审批部门备案。理事会成员每届任期四年，届满可连选连任。理事会设若干专门委员会。理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1. 聘任和解聘校长；
2. 审定并修改学校章程及基本规章制度；
3. 审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4.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5.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6.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
7.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四条 理事会议事规则：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理事长工作会议，一次理事会大会。遇有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或三分之一以上理事提议即可召开临时理事会；理事会休会期间，可由专门委员会代行研究、决策相关重大事项。

2. 召开理事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3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地点、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理事因故不能出席理事会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行使权力，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权限，持有委托书方可行使理事权力；理事既不委托又不出席的视为弃权。

3. 理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4. 召开理事会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参加；理事会对所议重大事项（第二十三条中 1、2、3、4、6、7 所涉及事项）的决定应由全体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 理事会会议应当形成会议记录或纪要，出席会议的理事或受委托的代表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理事会指定专人妥善保管。

第二十五条 校长由理事会聘任，校长必须符合《江西省民办高校聘任校长、副校长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校长任期 4 年，按有关程序核准可以连任。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副校长、校长助理等职位，在校长领导下分管部分工作。

第二十六条 校长按照理事会的授权，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对理事会负责。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理事会的决定，定期向理事会报告工作；
2. 实施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整体运行方案、重大改革实施方案，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3. 组织学校招生、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管理运行的各项工作；
4. 拟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推荐副校长人选，按照有关规定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5. 聘任和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6. 主持校长办公会议，决策、协调、处理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7. 执行学校理事会的其他授权事项。

第二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是校长行使职权的基本形式。成员由校长、副校长、党委书记、副书记以及校长助理等组成。根据会议内容，可邀请有关二级单位负责人和师生员工代表列席。

第二十八条 学校依照《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设置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务咨询和审议机构，致力于发扬学术民主、提高学术质量、维护学术道德。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

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1/2。学术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推荐或民主选举，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九条 学校设置学位评定委员会，实行二级学校(系)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士学位管理部门(教务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管理工作程序，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独立负责学位的评定、授予等工作，由校长担任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负责主持开展相关工作。学位评定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经推荐或民主选举，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

第三十条 学校设置内部治理结构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建立监事会制度。监事会成员由 3 人组成。其中党组织代表 1 人，院领导代表 1 人，教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成员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会议事规则：

1. 监督理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成员履职情况，对理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学校章程的理事和行政管理机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2. 监督检查学校财务运行情况。

3. 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履职情况。

4. 向理事会和行政管理机构提出议案。

5. 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6. 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同为四年，期满可以连选连任。理事及其近亲属、学校财务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会成员。

7.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8. 监事会每年度召开 1 至 2 次会议，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同意方能通过。

9. 监事会成员可列席理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并对理事会、校长办公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三十一条 学校设置职称评聘委员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制定其实施条例，有序开展工作。学校根据工作需要，本着合理、高效的原则，还可以设置其它委员会。

第五章 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

第三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以教学工作为中心。根据国家、区域社会经济建设和职业教育发展需要及自身条件，在国家核定范围内自主确定适度的办学规模，以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为教育核心，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门类和专业，优化教育结构。

第三十三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是全日制学历教育。学校依法确定和调整学历教育修业年限，试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

第三十四条 学校的招生、录取执行国家的招生政策，每年的招生计划需经理事会审核后申报。

第三十五条 学校以现代教育理念为先导，以职业教育需求为依据，科学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合理设计教学环节和课程体系，通过课堂教学、实践教学、毕业论文（设计）等环节与渠道，加强对学生的培养。

第三十六条 学校完善教学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七条 学校依据有关法规对修满学分的学生颁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第三十八条 学校积极鼓励和支持教师围绕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职业教育改革开展理论研究、应用研究和开发研究，促进教学和科研相结合，积极倡导社会服务，不断提升学校人才培养水平和科技创新能力。

第三十九条 学校积极倡导社会服务，以服务求支持，以贡献求发展。

第四十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积极推进校园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努力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十一条 学校积极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国内外大学和科研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第六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二条 学校按规定配备辅导员和班主任，对学生开展服务和教育管理工作。

第四十三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让学生享有权利，履行义务。学生以学生代表大会等组织形式，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在学校相关部门指导下，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依照有关章程自主开展各项活动，对所受处分、处理进行申辩及申诉等。

第四十四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利保护机制，学校为在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特殊困难的学生提供必要的指导和

帮助，为学生的成长成才服务。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对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学生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七章 教职工管理

第四十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由教师、行政人员、教学辅助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四十七条 学校实行聘用合同制。学校教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聘用合同确定。

第四十八条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薪金、津贴、福利标准和分配方法，报学校理事会审定实施，依法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等有关费用。

第四十九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支持和鼓励教职工参加国家组织的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认证，支持和鼓励教师从事科学研究、科技创新、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思想品德教育和业务培训。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各类表彰奖励制度，对有突出贡献的教职员工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员工予以教育或处分。

第五十一条 学校制定人事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教职员工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继续聘用、晋升、奖惩等重要依据。

第五十二条 学校成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权利，学校教职工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八章 群团组织

第五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建立共青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积极开展有益于青年健康成长的各种活动，引导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努力提高学生的思想道德水平。

第五十四条 学校依照《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设置教职工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并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

第五十五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学校工会为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由学校工会代行其职责。

第五十六条 学校设置学生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是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重要组织形式,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学生会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九章 经费来源与财务管理

第五十七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举办者的投入、依法(规)收取的学费、政府资助、融资及其他收入。学生缴纳的学费标准按江西省财政、物价等管理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按程序上报批准或备案。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财务机构，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

第五十九条 学校建立经费预算和决算制度。学校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

第六十条 学校资产在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享有法人财产权，并依法管理和使用；理事会和学校应保证教学设施的维护和更新，保障学校资产的良性运行。

第六十一条 学校为非营利性高等教育机构，举办者不取得办学收益，学校的办学结余全部用于办学。

第十章 变更与终止

第六十二条 学校变更

1. 学校变更名称、办学层次及其它重要事项的，必须经学校理事会讨论通过，并报审批机关批准。

2. 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3. 其他事项的变更，报审批机关备案，涉及登记事项变更的，须到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

第六十三条 学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当申请终止，并依法审批：

1. 因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开展活动；

2. 因学校合并或分立需要终止办学;
3.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4. 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被吊销办学许可;
5. 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学校无法继续办学;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依法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六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学校财产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 退还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2. 应发教职员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 偿还其他债务;
4.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法按照学校理事会决议安排实施,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用于其他非营利学校办学。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十一章 章程修订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订,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学校发展实际,由学校举办者或者由 1/2 以上的理事共同提议,经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六十八条 章程修订应事先在学校进行公告,广泛征求学校教职工、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的意见,经理事会会议审

定通过后，报江西省教育行政部门与登记部门核准备案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十九条 章程修订如果涉及到教职工重大利益以及学校重大改革发展规划变更的，需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学校的业务主管单位为江西省教育厅，登记部门为江西省民政厅。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生效后，学校或学校各机构原有规章制度与本章程不一致的，均以本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七十二条 本章程在学校依法终止后自动失效。

第七十三条 本章程由南昌应用技术师范学院理事会负责解释。